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仪 ，生产厂为 滨松光子科技（廊坊）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一号路 21 号（综合楼 101 室） (生产厂址)。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荧光定量 PCR 仪 LightCycler@ PRO ，生产厂为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3 号厂房西侧 1 楼 2 楼 (生产厂址)。荧光定量 PCR 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荧光定量 PCR 仪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荧光定量 PCR 仪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锡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十)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 “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上海锡禾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